附件3

湖南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

备 案 凭 证

**备案编号：**

年 月 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申报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（一级/二级）备案，并提交备案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湖南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；

（二）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（三）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一份；

（四）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（应

明确显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职责和管理关系）一份；

（五）实验室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功能区布局图；

（六）实验室可能涉及第一类、第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

有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一份；

（七）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。

经本机关审查，认为申报备案材料齐全，实验室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决定予以备案登记。

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案凭证相关说明

1. 此备案旨在了解你单位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基本情况，不作为审核依据。请你单位备案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从事相关实验活动，规范实验室管理。

2. 本凭证一式两份，备案部门和申报单位各一份。

3. 实验室备案编号由“设区市车辆代码+年度（4 位）＋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（2位）+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代码（1 位）”组成。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代码为：生物安全二级为 2，生物安全一级为 1。如 2022 年长沙某兽医实验室申请生物安全二级备案，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为 01，生物安全等级为 2，此单位备案登记的实验室编号为：湘A202201-2。

4. 实验室场地、实验项目等重要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。

5. 不再继续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原备案机关注销备案。